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人员信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万富，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于 2020 年至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5 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201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于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5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建英，2003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1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万富、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建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项目合伙人刘万富、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建英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180.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50.0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不含税）。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中审众环担任。中审众环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